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卢锦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卢锦德，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7年9月，任福建省永定县坎市镇人民政府民政干事；1987年9月至1988年6月，任福建省连城铅锌矿技术员；1988年6月至1989年3月，任龙岩马坑钢铁厂技术员；1989年3月至1994年3月，任闽西高岭土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期间：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在福建省漳平市桂林乡人民政府挂职任科技副乡长）；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任龙岩高岭土联合公司设备科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03年6月，任福建九州龙岩高岭土公司生产设备科副科长；200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开发科主管、瓷泥分厂主管；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党群办副主任、纪检监察专员；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龙岩高岭土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检监察专员；2017年12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专员；2019年3月至今，兼任龙岩富岭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卢锦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卢锦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